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黃順欽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304
傳真：02-27597669
電子信箱：la-huangs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093053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禁售瓶裝水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等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落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起，本府117處委外場館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禁售瓶裝水，其中78處委外場館（238家攤商）提供外帶餐飲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府委外場館內用仍有部分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情事，另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規定，除109年7月5日起本府公有場館新訂契約應配合執行外，其他舊有契約應於110年7月5日前完成修訂提供外帶餐具計價收費，並予以實施。
- 四、敬請本府各機關加強要求轄管委外場館落實本府禁用政

北投國中 1090808



PEAA1096005335



策，本局亦將不定期勘檢各委外場館執行情形，敬請配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  2020/08/08 12:24:58 電子公文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